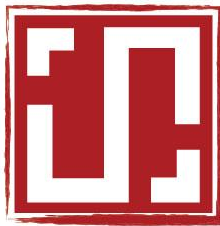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SJY-CG（G）-2026021

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彬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G）-2026021

项目名称：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全套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11)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3)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14) 供应商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1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

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县城西大街

联系方式：029-34929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双艳 王筱颖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县城西大街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49294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人：张双艳 王筱颖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4	项目编号	SSJY-CG（G）-2026021
5	采购内容	原楼（二层，三层，四层）改造项目，详见采购内容。
6	采购预算	38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380000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29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3671000.00元
8	总工期及施工地点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全套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U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p> <p>(5)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7)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8) 供应商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p> <p>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p>
23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5	偏离	<p>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总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企业规模划分及项目属性	1、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属性：工程。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彬州市人民医院

2.2、监督机构：彬州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基础履约条件，包含匹配的人员、设备物资、资金实力等。

(2) 若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设置专项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均须单独满足对应专项资格标准。

(3) 由同一专业资质单位组建的联合体，整体资质等级按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单位认定。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

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方案、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总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总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供应商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4.2、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3、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6、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14.7、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8、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9、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

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30.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

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费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

37.3、缴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39.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1.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2、评审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4.2、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张双艳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2）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详细评审：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比较技术指标得分, 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 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 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

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7、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政府采购政策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联合体投标，以上	

	<p>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供应商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第五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总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总工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响应程度	《第五章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30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管理提出的工作构想及思路：①在 EPC 实施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工作衔接及相关管理工程总承包配合方案、思路；②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有相应应对措施、③造价分析及指标优化方案。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9
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方案，包括： ①各专业工程节点优化方案、工艺条件分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有相应的优化方案及减少改动的措施； ②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人员的配备； ③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④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⑤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重点关注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过程中工程费用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15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施工方案，包括：①施工方案、②施工质量保障、③施工安全保障、④技术组织措施、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保障设施、⑥施工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18
确保工期的措施及施工进度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工期的其他保障措施。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计划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对拟派人员数量、专业搭配及人员资质及经验情况赋分。</p> <p>①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得6分；</p> <p>②人员团队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p> <p>③人员配备不完善，分工不合理，证件缺少较多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6
拟提供设施设备的质保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拟供设施设备的保障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方案或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4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6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对原楼（二层，三层，四层）进行改造，套内改造总面积约 1750 平方米，此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单位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

1、拆除工程内容包括：拆除 2-4F 所有门窗、门套，只保留了 2 层会议室门；拆除 2-4F 所有水电管线(主干、支管)；拆除 2-4F 所有暖气片及其横向支管，保留竖向主管；拆除原洗漱间、卫生间地台地砖，砖砌水池、卫生间隔断；拆除新做卫生间、洗漱间位置房地砖；拆除 2-4F 所有彩钢夹心板隔墙、拆除所有铝型材玻璃隔断及门；拆除 2-4F 所有墙面瓷砖、乳胶漆及腻子层；拆除 2-4F 部分墙体。

2、新建墙体工程内容包括：2-4F 有部分新建墙体、封门洞。

3、地面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地面重新贴地砖。新做卫生间、洗漱间做防水、地台、重新贴砖；公区走廊及护士站、治疗室铺贴塑胶地面；

4、墙面改造工程内容包括：电梯厅、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墙面 10 公分高塑胶地面上翻踢脚线+洁净板(其中电梯厅、走廊安装 PVC 防撞扶手)。吊顶高度 2.8 米；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门诊、其它治疗室、二人间、三人间病房统一 8 公分高 PVC 踢脚线+乳胶漆墙面；楼梯间墙面乳胶漆翻新；新做洗漱间、卫生间墙面贴砖；约束室墙面全部软包。

5、顶面改造工程内容包括：电梯厅、走廊全部吊矿棉板吊顶（2.8 米高）；楼梯间建筑原顶面乳胶漆翻新；洗漱间、卫生间吊铝扣板（2.8 米高）；办公室、治疗室、护士站、其它病房矿棉板吊顶（2.8 米高）+石膏板乳胶漆窗帘盒。

6、水电暖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水改造：2-4F 水路全部重做；电改造：2-4F 强弱电全部重做；暖气改造：2-4F 更换所有新暖气片及其支管阀门；增加一路备用主电源。

7、安装部分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安装 1 部观光外挂电梯，安装 1 部医用电梯；走廊、楼梯间区域安装不锈钢护栏及门；更换所有门窗，观察室、约束室增加观察窗。护士站增加传递窗(木质窗套+人造石台面+玻璃)。所有玻璃用 6mm+0.76PVB+6mm 双层钢化夹胶安全玻璃；每个房间安装空调。会议室、活动室/餐厅用柜机，其它挂机。空调室外安装冷凝水管道及三面百叶保护罩；每个窗户安装人造石窗台板及门字形木质窗套，窗户内装不锈钢防护栏及窗帘；洗漱间、卫生间安装隔断及所有洁具；安装监控；改造现场原氧气管道；护士站、治疗室、办公室、更衣间家具定制安装；其他成品家具采购；

二、项目招标范围及承包范围

1、**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

2、**设计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开始至竣工完成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及配合任务。

3、**建设实施承包范围**：①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②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调试、试运行、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编制与归档、政府各类专项验收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③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服务要求

1、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图纸答疑；
- (5) 初步设计完成后，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优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施工图及效果图；
- (6) 由于设计不合理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变更或工期延误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 (7) 保证限额设计，不得超过中标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审定通过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
- (8) 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2、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设备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投入安装；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政府部门治污减霾标准要求 and 招标质量要求标准。

4、竣工验收要求及标准

总承包方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建设方提出申请，建设方核实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后，建设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由建设方、设计方、总承包方、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5、竣工资料要求

- (1) 总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档案馆要求进行整编，但不仅限于此。如果建设方有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需求，总承包方必须免费提供。总承包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建设档案归档实施细则。
- (2) 归档的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建设过程。
- (3) 归档的资料必须是原件。
- (4) 归档资料的范围包括立项、报建、设计、勘察、招投标、施工安装过程文件、竣工图、监理文件及各专项验收文件。但不仅限于此，参见技术协议，如果建设方有其它与项目相

关的资料需求，总承包方必须免费提供。

（5）归档的时间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6）竣工资料执行建设单位要求。

四、计价依据：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依据。

五、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一致的规范及标准。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5）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按照安全运行规范执行，并按照规范要求年限质保。

（6）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8）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某些品牌或型号等内容仅为准确清楚地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无任何指定某品牌情况。

2、安全与环保：材料：甲醛释放量不高于规范 GB 18580-2017 的相关要求。

3、文件管理：按规范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初设、深化、施工图）、采购清单、施工日志、检验报告、竣工图（纸质及 CAD 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质保卡等技术资料。

六、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成交供应商向发包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遵守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七、商务要求

1、工期及地点：

（1）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内向采购人出具全套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2 年

2)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合同类型

（1）合同类型：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变更配合、图纸报审等全部设计相关含税费用）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检测、试验、安全文明、成品保护、风险调价等所有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因漏项、缺项、配套工作等另行增加任何费用；除非有重大变更，且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

1) 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限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总承包单位依据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发包人委托投资评审单位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作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该合同价内的清单综合单价作为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5、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设计工作及设备材料采购完成并经采购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工程款核算单（包含合同内完成工程量、当月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及材料认价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复审确认合格后，按当月审定合格工程价款的 70%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现场移交交付后 30 日内，累计付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暂停后续款项支付。

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局专项审计审定定稿后，累计支付至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7%。

5) 剩余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核查无质量隐患、承包人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郴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 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 工程名称：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总承包范围：_____

6. 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照明设计图、强弱电点位图、给排水点位图等）；专项设计：无障碍设施、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改造等。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价，超限需无偿优化设计。

7. 采购主要内容：所有装修主材的采购；机电设备材料的采购；所有采购需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主要参数要求）、供应商资质证明、质量证明文件。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环保材料≥90%，提供检测报告）等。

8. 施工主要内容：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拆除工程、新建墙体工程、地面改造工程、墙面改造工程、顶面改造工程、水电暖改造工程、安装部分改造工程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围挡、警示标志、降尘降噪措施等）。协调与现有大楼管理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9. 其他管理工作

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手续；组织施工管理；提供竣工图及全套技术资料；进行移交培训。

二、合同工期

(1) 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全套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3)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工期以正式开工令约定开工之日起计算。逾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日扣除）。

(4)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分项工程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缺陷责任期：2 年，自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质量保修书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具体构成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技术研发投入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7) 按施工图核定的建安工程量清单（含价格）；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约定的总承包管理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积极履行承诺的其他工作并按照约定和承诺负担费用。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内容相同、效力相等，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承诺、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彬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所涉及的施工场所及临时工程及临建设施占地所涉及的场所，同时包含因本项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其他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最终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咸阳市的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项目过程中颁布施行的强制性法律法规按照新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本工程以现行上述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技术必须满足涉及的规范标准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同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承诺、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核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招标阶段提供的前期工作相关资料为准，以上资料均已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数量及形式按照相应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相应人员。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相应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准备具体的文件，同时妥善保存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优盘或光盘）。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或本合同盖章页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涉及专利申请、实用技术新型等申请的，应当在发包人同意后申请，并就各自收益、署名等问题另行签订协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设计成果或建筑物有关信息、图片等擅自向第三方展示、出售、使用或收益，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必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需承担保密义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除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全部实际损失外，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有实际现场为准，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临水、临电、发包人及承包人、监理人、自行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及施工现场部署。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以现有实际条件为准。

承包人自行完成以下内容：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红线以内由承包人负责布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承包人所用水、电费按表计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具体费用据实结算。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完善正常施工所需要红线内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在结算时计取；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或其他单位、个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涉及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承担相关非政策性收费，政策性收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及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不在结算时计取。由于未能完成上述承包人工作导致的本项目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损失。

2.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基础资料为准。

2.3 支付合同价款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调处理承包人与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审计单位的关系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及日常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其所有签署文件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并不能发生合同或法律效力，仅作为过程一般见证资料。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协调及日常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合同所指工程师为：总监理工程师，未明确说明的提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施工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权限：在法定及监理合同范围内行使权限，但以下内容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工程结算；⑧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⑨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由具体商定或确定涉及的各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出，监理单位认为异议成立的，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复议工作，认为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告知理由。承包人认为复议结论或驳回结论不成立的，可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所有上述异议的提出必须提供事实及法律依据，明确需求，否则不予受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第三方组织召开的会议，并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制度中拟定的会议制度召开工地例会等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组织的会议由承包人编制会议纪要，并抄送发包人及第三方。由发包人或第三方组织的会议，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取得会议纪要的，可向会议组织方申请抄送会议纪要，如抄送会议纪要承包人需承担保管责任。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其他承诺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需履行以下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场内交通、治安、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均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不在结

算時計取。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要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分批提供图纸的，则发包人根据合同总价结合概算分配相应的设计限额，承包人按照该限额指标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图纸的审定审核工作。

发包人审核施工图预算后，积极配合核对工作，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达成一致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执行。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3 天，监理人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文件、现场文件、竣工图、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完整，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其中纸质资料 6 套，竣工图 6 套，电子文件 6 套（声像档案、PDF 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并经发包人检验合格有效。逾期提交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因逾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挂靠、违法分包、转包。

（5）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书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

B. 若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C. 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D.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E.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均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F.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

什么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G.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产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H. 承包人用工应采用实名制，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监督权和知情权，承包人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提供资料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签收确认等信息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工人在工地闹事或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索要工资等情形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工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不再办理任何确认手续。

I.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违约金从进度款、质保金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在返回施工现场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每日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开展设计工作，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0 万

元承担违约金。

4.3.5 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提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且拟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负责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额外缴纳1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授权更换时，扣除5%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需要。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月。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及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设计负责人。

2 因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并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各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提出变更各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关键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外，还应按每人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一问题或同一施工岗位，如连续三次被要求整改，在承包人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额外缴纳 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请假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在返回施工现场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每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其他非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每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程设计、施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则上遵照执行通用条款，但如出现承包人、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随时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支付工资给农民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别按照项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由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付款根据联合体分工内容的不同，分别在各成员的账户中，联合体各成员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踏勘的理解结论及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现场踏勘不细致或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应及时重新踏勘或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本项目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全面、深入地了解项目实际，对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一旦出现，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继续进行工程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每次不超过7个日历日。

5.2.2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在3日内组织召开审查会议，会议提出的修改内容承包人在2日内一次性修改完善，再次审查时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及修改过程中需发包人及承包人予以高效配合，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审查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书面核对确认。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需一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确定后，发包人在3日内组织召开施工图预算审查会议，进行预算的核对，会议提出的修改内容承包人在2日内一次性修改完善，再次审查时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及修改过程中需发包人及承包人予以高效配合，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预算审查核对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文件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由发包人牵头负责报送，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可委托其聘请的咨询公司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根据实际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使用非常规方法或材料设备设施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也由承包人提供。以上内容均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包含。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时，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有确定的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已推荐品牌的，如承包人拟采购材料设备品牌不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或发包人对推荐品牌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推荐品牌，且材料设备的单价不予调整。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对及确定阶段，需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考虑品牌和型号，并按照此标准计价并实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控制风险。未推荐品牌的，在施工图预算确定阶段，招标人有权按照以上的约定确定品牌型号及价格，且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控制风险。货物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货物价格、运费、保险费及保管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费的总合。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工程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自行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技术要求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

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并向监理人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5）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 2 周内填写拟供主要物资供应计划表，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清点、检验。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承包人应当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承担全部的更换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若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运出场外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管理其他要求：若提供主要物资出现品牌变更，视为合同变更，执行发包人变更签证手续，费用增加时不予以增加，费用减少时予以扣减。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应遵照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其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物资进场前 5 日提交书面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其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现行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业检查，并承担所有费用，竣工工期不顺延。

质检单位与参检方

五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四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现行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中间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包括承包人自检、发包人及监理人抽检、复检等，具体内容时间及地点以项目实际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计取。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计取。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红线以内的均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费用，但施工水、电、交通道路等，开工前发包人已经代为办理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全面、适当、及时的现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部门，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执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得以发包人未拨付工程款等情形作为原因，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如因此造成建筑工人罢工、上访或发生聚集事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需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外，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拨付了工程款但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并可要求实现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的权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应遵守合同附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临时性公用设施的配置完善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规定，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确保安全。

在施工工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照明灯等，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已发发包人通知为准。

8.1.2 发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5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本项目实际，不存在因发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计划开始工作日延误的情形。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发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3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发包人未确认或存在争议或异议的除外。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 3 日内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批准后按照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发包人未确认或存在争议或异议的除外。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 2 日内自费修改完善，项目进度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项目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进度计划，新计划未经发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产生效力。新计划经发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按照修改后的

计划执行，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及发包人批准后的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需修订事宜 3 日内或接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以实际批准时间为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延期签署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付(非不可抗力)，每延期 1 天，在以上结算方式基础上推迟付款 10 个工作日(延期签署合同延期日和延期交付延期日累加计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迟延履行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治污防霾、高考、中考等情况，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当预见的异常情况对工期的影响，以上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有效合理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不推迟，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准备有关资料并支付非政策性费用，发包人配合报送并承担政策性费用，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有义务积极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组织验收，但有特殊原因或存在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结算等争议的除外，并不承担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义务积极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组织接收，但有特殊原因或存在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结算等争议的除外，并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第11条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或竣工后试验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10% 的赔偿金。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合理化建议导致提升效率或工艺但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导致成本降低的，降低部分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分成。**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理化建议导致提升效率或工艺但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导致成本降低的，降低部分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分成。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工程综合单价

13.3.3.1 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关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2)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

(3) 其他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缺陷、矛盾、疏漏、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4)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计价方法进行组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按发包人给定的数值计入投标报价中，按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均不调整。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工程费用为可调整价款。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发包人给定设计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发包人书

面确认同意后，随即开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配有相应阶段符合现行国家造价规范施工图预算及编制说明。

发包人进行图纸的审核，目的在于审查图纸功能及内容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不因此承担设计工作的责任，设计缺陷及合法合规性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进行清单预算的审核是对于造价是否满足设计限额而进行的审核，如核算后超过给定设计限额的，超过部分不予认可，未达到相应限额的，按照实际核算确定的金额结算。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确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则不再进行调整。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出现设计疏漏导致需要变更的或设计无法实现需调整设计方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明确的核算方式组价后，核算金额超过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限额的，超过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核算后金额低于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图纸或按照核算后金额确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

(1)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原则：

①审核依据：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依据。

②审核办法

(1) 设计费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工程费用为可调整价款。待本项目施工图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后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价中工程费用)编制，报发包人审核，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3) 暂估价项目价格调整：∕；

(4) 暂列金额：∕

除上述调整办法外，其他因素一概不做合同价格调整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工程款预付款：∕；

14.2.1.3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2.1.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及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设计工作及设备材料采购完成并经采购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工程款核算单（包含合同内完成工程量、当月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及材料认价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复审确认合格后，按当月审定合格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现场移交交付后 30 日内，累计付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暂停后续款项支付。

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局专项审计审定定稿后，累计支付至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7%。

5) 剩余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核查无质量隐患、承包人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14.3.2 结算方式：按照节点支付，承包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采用银行转账；

14.3.3 承包人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承包人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及数量以发包人具体要求

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至少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时，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缺陷、矛盾、疏漏、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发包人不予认可和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负责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增加的部分不予认可，工程量减少的部分予以扣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估价，如发包人在确定施工图纸后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标准变更或范围变更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1）设计费结算：按合同协议书中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处罚因素除外）

（2）建安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变更。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结算价大于合同价，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3）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款均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工程建筑安装费结算价款=依据承包人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经评审后造价。

（4）合同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商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除设计费外的结算总价的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于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意味着质量保修责任的免除，承包人应当依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年限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缺陷责任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保修、维护等事宜，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解决或解决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具体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第15条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的义务。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 24 小时内响应并开始改正，合理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合理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除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同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所有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进度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政协议》及其他附件约定时，承包人应按相关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质量标准约定，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就其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5) 如因承包人引发第三人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因诉讼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事故、质量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

人员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为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视情况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乙方还应一并承担甲方损失金额 130% 的违约金。

（7）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造价 X% 的违约金。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发出通知、指令的要求；

（2）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是履行合同义务存在严重瑕疵的；

（3）承包人存在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算，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或者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者采取了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具有与上述相似的效果；

（5）直接或间接向合同有关的任何人给付任何礼品、赏金、回扣、其他贵重物品或以其他形式行使贿赂，引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

（6）乙方逾期完工达到 XX 日的；

（7）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

（8）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集体罢工的；

（9）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11）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2）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撤离现场，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所有的资料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归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将其运离现场，并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未能及时运走、清理现场，视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在此基础上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解除合同，本项目实际条件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在签订合同时全面了解，也充分估计了本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及风险，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经综合考虑了相关影响。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或风力七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但是中高考、治污减霾、连续15日内40摄氏度高温天气等可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政府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保险公司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同意先由争议评标委员会评审。

20.3.1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7人。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发包人推荐2人，承包人推荐2人，监理人推荐1人。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3日内。

评审机构：监理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其负责安排评审的细节及争议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必须出席，发包人未出席的，所作任何约定均不产生效力。

20.3.3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其他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承诺对因本工程施工活动因其责任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1.2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时，承包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第三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与此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双方约定不予采用。

21.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每月应到项目现场检查工作，或应发包人工作实际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1.4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全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随时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支付工资给农民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与农民工纠纷事件，为不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移交竣工档案，并将竣工档案扫描刻盘移交至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规定要求，缴纳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预缴税费后，须将预缴税费的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发包人财务部门，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须在当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财务部门上报次月需开具（预缴税费）发票的准确金额。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1.8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1.8.1 对于招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报品牌的设备，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进行采购，且采购前先按照招标文件总体投标要求、工程技术要求及出厂验收的要求报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与封样材质不一致的，则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重新换用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对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及型号或同等质量相应品牌的产品采购，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21.8.2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 5 天之内，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免费负责更换。

21.8.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下：竣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外墙外保温的质保期：5年
- 6、其他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双方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2、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 3、根据建筑工程五方主体责任制，对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 4、在承包人进场时，对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时通报安全事件信息。
- 6、对承包人安全资料进行检查。
- 7、对承包人特种设备清单与合格证，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及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存档、备案。
- 8、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重大不安全事件向地方安监部门报告。
- 9、执行指挥部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信息按程序报告，并协调承包人与机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2、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人员、材料、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安全责任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接受发包人所要求的安全目标，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率、零死亡率。
- 5、项目部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包人须有公司领导专人分管安全工作；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工作。
 - （2）承包人须根据施工组织，对风险源进行评估分析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
 - （3）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技术责任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对应急预案提前演练，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5)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 对承包人与监理所指出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

6、现场安全管理

(1) 承包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排查施工中存在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风险与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配置安全帽，对高处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带，对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用硬质材料覆盖，对深基坑、阳台、雨篷、楼板、屋面、卸料平台安装安全防护网，杜绝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一系列事故发生。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材料库与项目部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制定管控措施，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4) 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对施工临时用电进行管理，变电与三级配电设施管理、接电与断电、现场电缆保护等及日常检查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5) 承包人设置施工围挡应当考虑大风天气影响，安装牢固，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检。

(6) 承包人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7、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操作人员上岗，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项目部安全员须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 参加作业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项目部各项安全制度，以及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3) 对于从事电气、危化品、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管理责任。

(4) 承包人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应保证在现场的任何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项目处于秩序良好状态，以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8、施工机械及车辆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车辆驾驶员在飞行控制区内驾驶遵守机场机坪管理中车辆行驶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在机场控制区外驾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运输车辆严禁超高、不遮盖、沿途抛洒。

(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各类施工机械操作过程中操作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做好安

全防护措施。人员机械协同施工时，人员与机械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出现事故。

9、反恐防恐与综合治理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项目部全体成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及时、如实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调查和处理。

11、发包人、监理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因施工（或开展业务）原因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之外，还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级标准：

- (1)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30 万元；
- (2)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0 万元；
- (3)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0 万元；
- (4)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

2、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每死亡 1 人 10 万元，每重伤 1 人 8 万元计算，累计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3、因承包人未采取预防措施或管控不力，而项目部成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之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4、如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施工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联合体后生效。

2、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双方在建设中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承包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解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固定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校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校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中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本格式中其他的签字盖章，只须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SJY-CG（G）-2026021

郴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EPC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 第五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总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并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1	设计费	设计费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 设计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总工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姓名）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姓名）____ 注册证号/证书编号：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姓名）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注：

1.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备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特点，格式自拟进行自主报价。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2) 设计方案
- (3) 施工方案
- (4) 确保工期的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提供设施设备的质量保障
-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业绩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附表 1：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响应性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一、技术要求偏差				
二、商务要求偏差				
备注	1、对“第五章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第六章合同协议书”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详见附件2）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详见附件3）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附件7）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4）

(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5)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8) 供应商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详见附件 5)**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含) 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详见附件 6)**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设计）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施工总承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附件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附件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中则无需提供该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